

2018中国内地与香港信息/资料法律论坛

2018年12月15日

香港特区的资料管治： 合规、问责、伦理和道德

黄继儿大律师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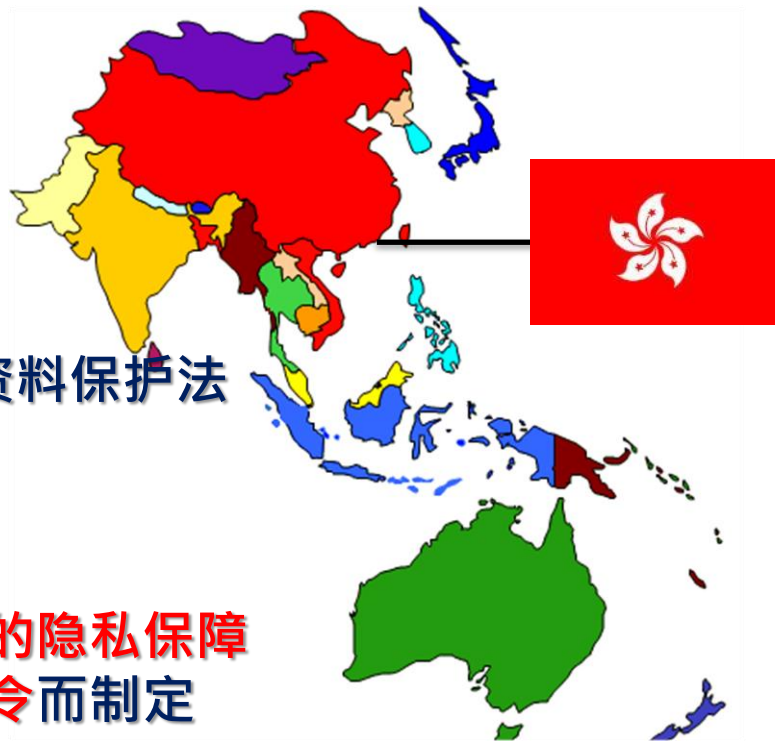
1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简介

2

香港法例 第486章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1995年制定
- 独立的个人资料隐私专员
- 亚洲其中一个最早的全面的个人资料保护法
- 涵盖公营（政府）和私营部门
- 参考1980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隐私保障指引及1995年欧盟的数据保障指令而制定



立法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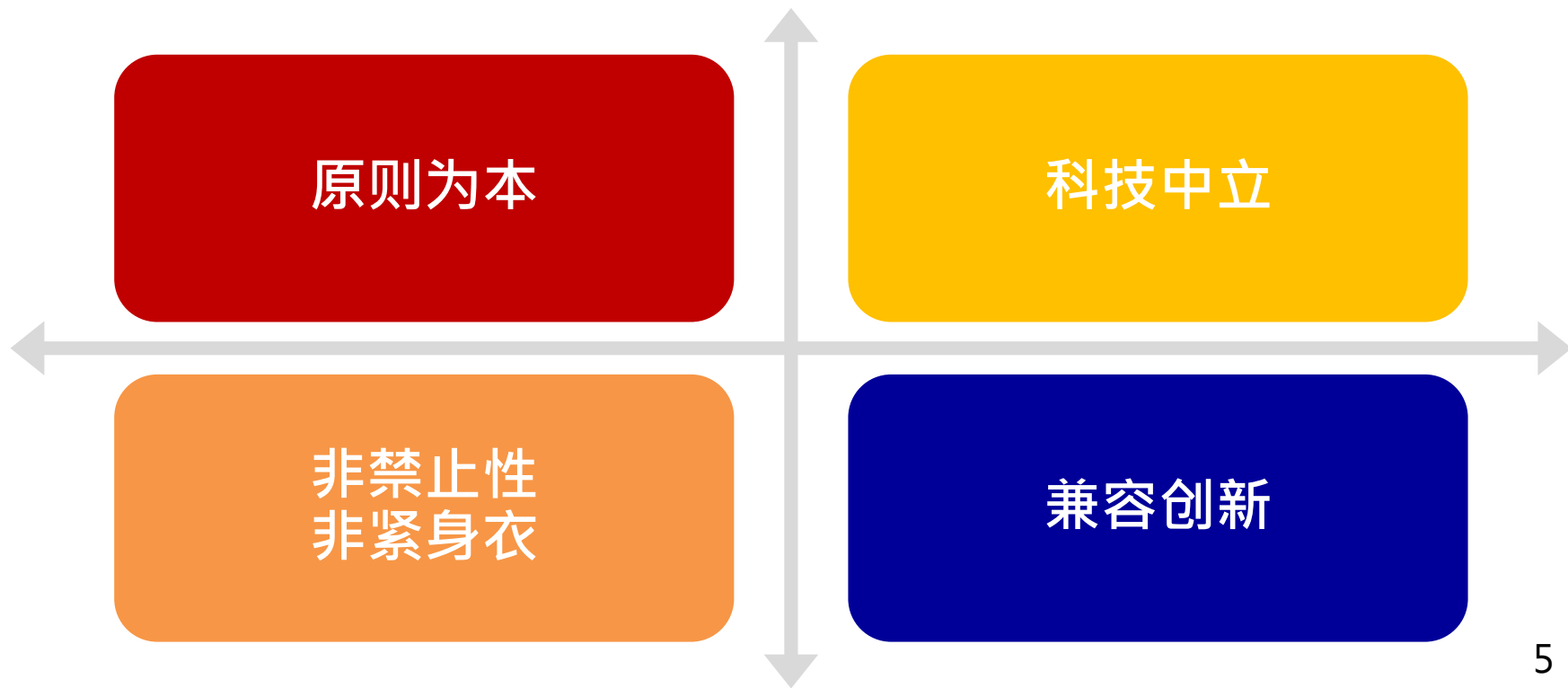
商业

- 便利营商环境
- 维持香港作为金融和贸易中心

人权

- 保护个人的资料隐私

条例的特点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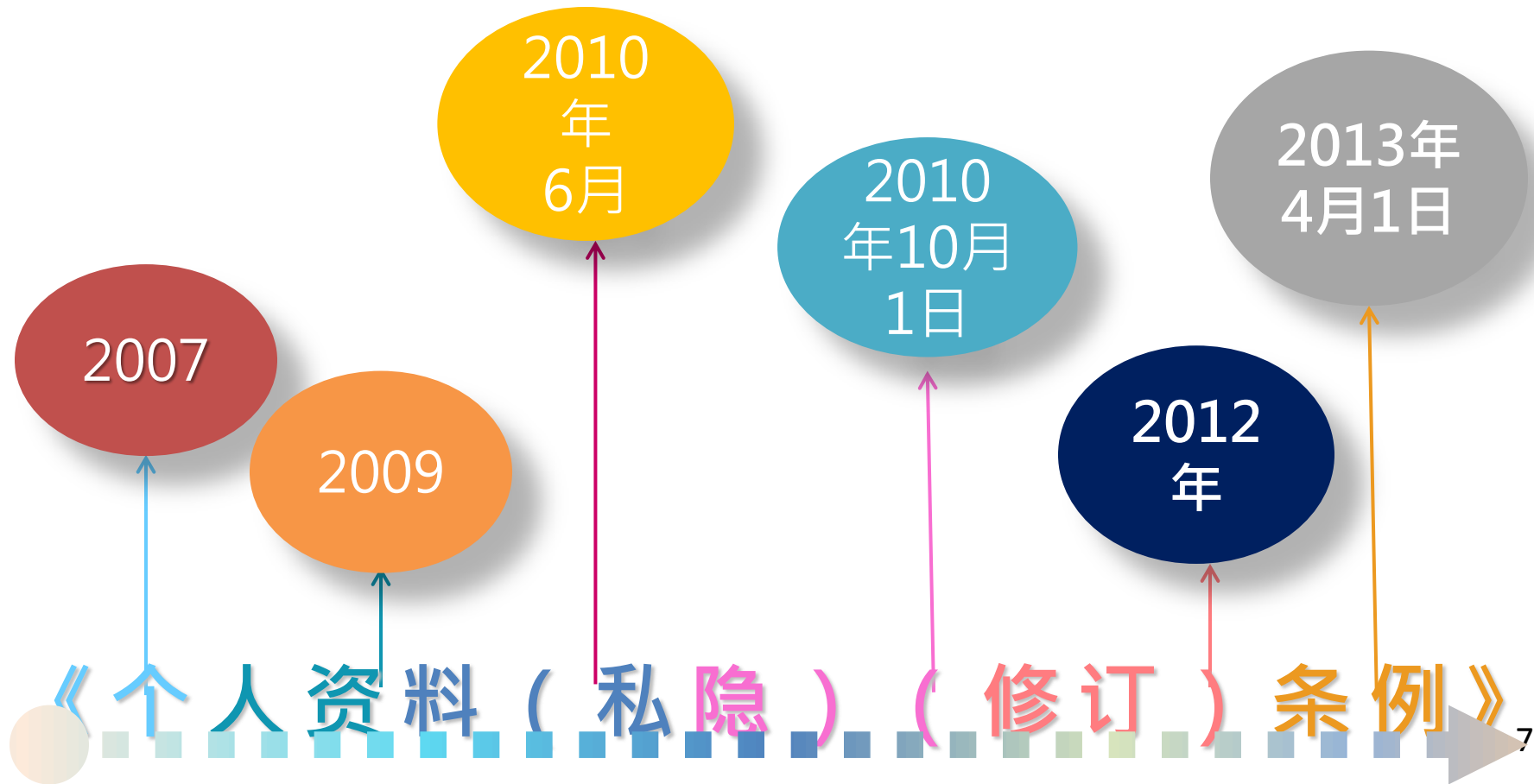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角色

独立的监管机构

由私隐专员带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

执行法定职能并行使条例赋予的权力，例如：

- 教育
- 执法
- 研究
- 立法建议
- 国际联络





私隐条例概览

分部	标题	内容
第1部	导言	释义、适用范围等
第2部	执行	专员职位的设立、职能及权利、专员的职员等
第3部	实务守则	实务守则由专员核准、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守则
第4部	资料使用者申报表及资料使用者登记册	资料使用者申报表、申报表核实、资料使用者登记册、登记册查阅等
第5部	个人资料的查阅及更正	依从及拒绝查阅资料要求、改正资料要求、征收费用等
第6部	个人资料等的核对程序及转移	无资料当事人同意等不得进行核对程序、核对程序要求的决定、禁止除在指明情况外将个人资料移转至香港以外地方等



私隐条例概览

分部	标题	内容
第6A部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个人资料及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	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及提供个人资料以供用于直接促销前须采取指明行动、取得同意、罚则等
第7部	视察、投诉及调查	个人资料系统的视察、投诉、调查及限制、为视察或调查进入处所的权利、专员的处事程序、证据、专员等须保密、执行通知、不遵从执行通知及专员的要求等的罪行等
第8部	豁免	为执行司法职能、家居用途等的豁免情况
第9部	罪行及补偿	披露未经资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个人资料属罪行、雇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责任、补偿等
第10部	杂项条文	专员指明格式的权力、通知的送达等



私隐条例概览

分部	标题	内容
附表1	保障资料原则	个人资料的收集、保留、使用（披露及移转）、保安、透明度及查阅个人资料的规定等
附表2	专员的财务事宜等	专员的资源等、借款权力、账目、审计及年报、审计署署长的审核等
附表3	订明资讯	
附表4	规定须进行或准许进行的核对程序所根据的各条例的条文	
附表5	订明事宜	
附表6	授权个人资料私隐专员进入处所的手令	

条例的主要条文

直接促销

跨境资料转移

六项保障资料原则

“个人资料” 的定义

豁免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短片



12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2. 条例的六项保障资料原则

第1原则 —
收集资料的
目的及方式

第2原则 —
准确性及
保留期间

第3原则 —
使用

第4原则 —
资料保安

第5原则 —
公开政策

第6原则 —
查阅及更正



第1原则 — 收集资料的目的及方式

- 收集目的必须直接与资料使用者的职能或活动有关
- 收集的资料是有实际需要的，而不超乎适度
- 收集的方式必须合法及公平
- 从资料当事人收集数据之时或之前，提供「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第2原则 个人资料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 资料使用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所持个人资料的准确性
- 资料使用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在完成资料的使用目的后，删除资料
- 如聘用资料处理者处理个人资料，须透过合约规范或其他方法，防止转移予资料处理者处理的个人资料被保存超过所需时间

15



第3原则 个人资料的使用

- 如无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
- 容许「有关人士」于特定情况下代资料当事人提供订明同意，让资料使用者使用当事人的个人资料于新用途上
- 「新目的」在收集资料时拟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关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16



第4原则 个人资料保安

- 资料使用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个人资料不会经授权或意外的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其他使用。
- 如聘用资料处理者处理个人资料，须透过合约规范或其他方法，防止转移予资料处理者处理的个人资料未经授权或意外地被查阅、处理、删除、丧失或使用



第5原则 — 资讯须在一般情况下可提供

资料使用者须提供：-

- (a) 个人资料的政策及实务
- (b) 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类别
- (c) 会为何种主要目的而使用





第6原则 — 查阅个人资料

资料当事人有权：-

- a) 要求查阅自己的个人资料；资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适度的费用
- b) 要求更改自己的个人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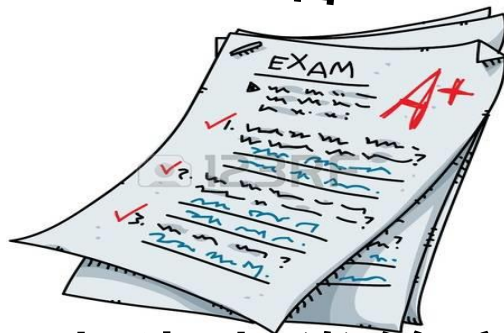
这些是
个人资料吗？



流言蜚语



指纹资料



考生考卷答案

1. 什么是「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须符合三项条件：

- 1)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人士**有关**
- 2) 从该等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分**是切实可行的；以及
- 3) 该等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21

从实际个案及传媒报导了解六项保障资料原则及直销条文要求

22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何谓收集个人资料?

东周刊 诉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安装闭路电视或网络视讯 是否收集个人资料？



24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展出截取香港网络摄录机图像的 英国艺术展览



备受传媒关注的网络摄录机新闻



政府部门在公众地方安装
网络摄影机试验计划



一名的士司机把乘客在车厢内哺乳的相片上载到社交网站



第一原则：不可收集过多个人资料

个案分享：某家旅行社透过其开发的流动应用程序，向参加其奖赏计划的申请人收集出生日期及身份证号码，为了在提供服务时核实会员身份。



(私隐专员的调查报告编号 R14-9945)

27

第一原则：公平收集个人资料

个案分享：三名艺人投诉被「狗仔队」偷拍在家中的活动情况。



(私隐专员的调查报告编号
R12-9164 及 R12-9159)



第一原则：公平收集个人资料

个案分享：一名曾经受雇于高级时装公司的雇员，投诉前雇主在办公室入口安装指纹识别装置，收集她的指纹资料



(私隐专员的调查报告编号 R15-2308)

29

第二原则：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个案分享：投诉人在收到税务局寄往其住址的报税表后随即填妥及寄回，但五个多月后仍未收到税单



(私隐专员的
调查报告编号 R11-11778)

30

第二原则：个人资料准确性及保留期间

个案分享：一间银行保留客户破产资料长达 99 年



(私隐专员的调查报告编号 R11-6121)

31

第三原则：使用

个案分享：一名理财顾问从政府电话簿内取得投诉人的姓名和办公室电话，并致电向她推销其任职的理财服务公司的投资产品

从公共领域取得的个人资料



第四原则个人资料的保安

个案分享：酒家将菜单打印在
酒家厨师身份证副本的背面，
供客人点餐之用



33

第四原则：个人资料의保安

选举事务处遗失载有选委和选民
个人资料的手提电脑



34

教大校方泄露闭路电视截图事件



35

資料保障不足的后果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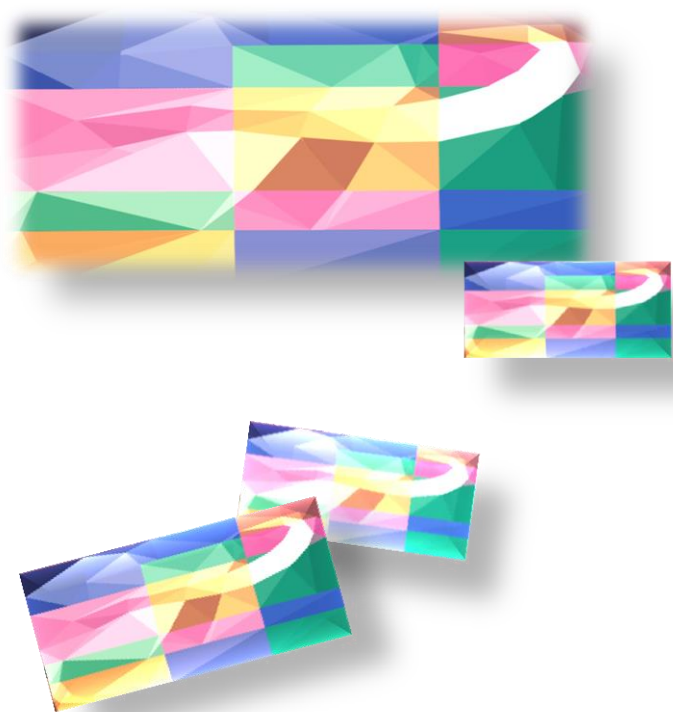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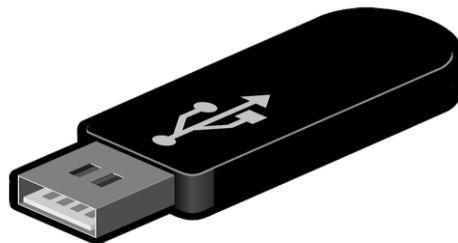


Octopus sold personal data of customers for HK\$44m

个人资料外泄有关的新闻



旅行社电脑系统遭入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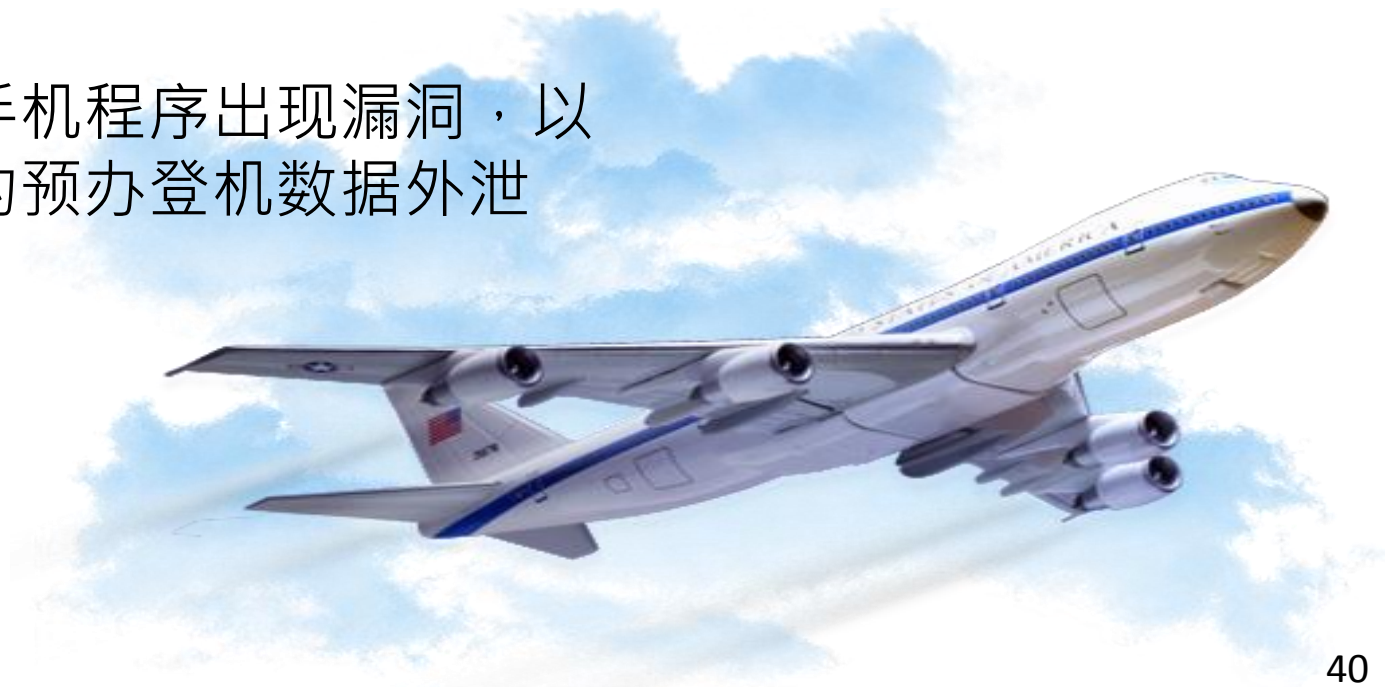
医院遗失便携式储存装置

黑客入侵



系统设置错误

香港航空手机程序出现漏洞，以
百计乘客的预办登机数据外泄



40

误发电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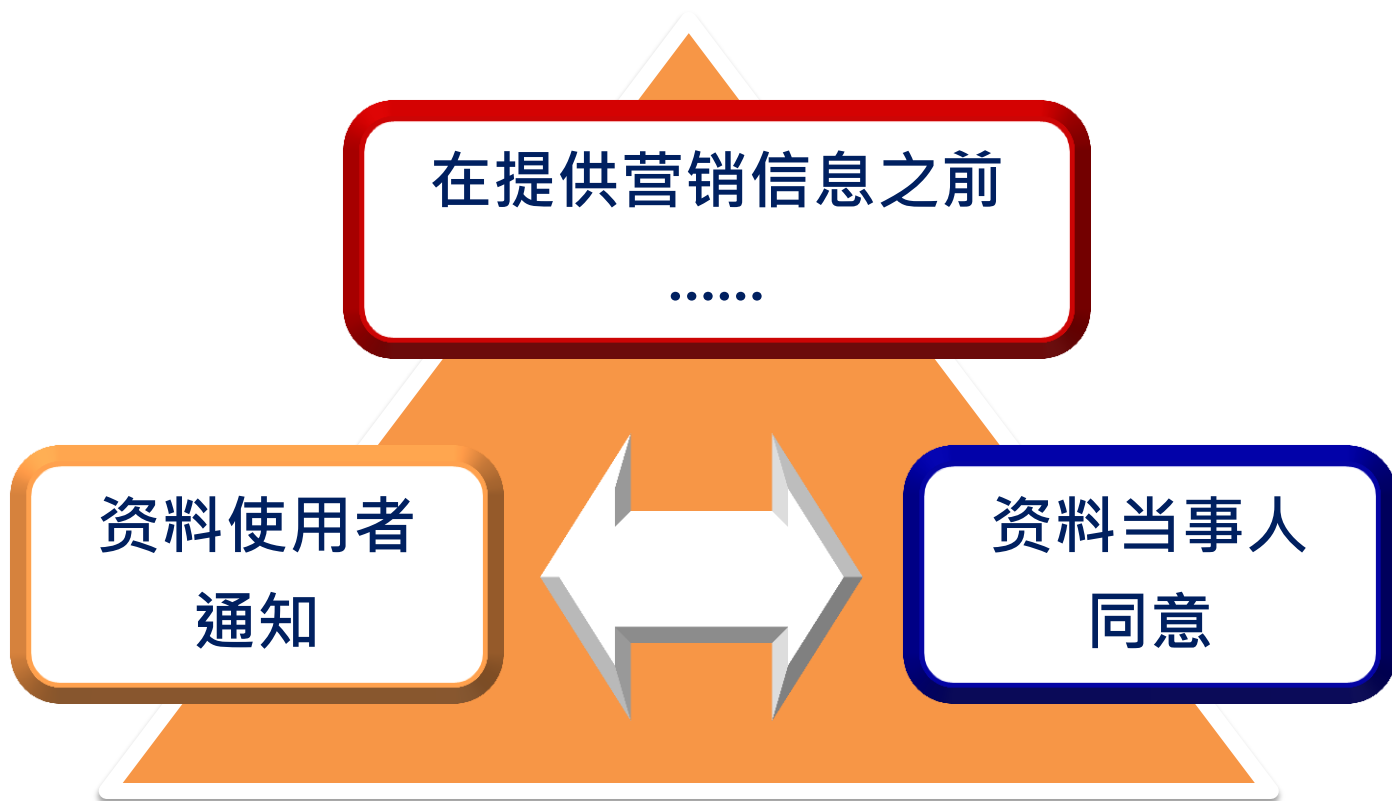
做运动「不小心」泄露国家机密



资料来源：Ming Pao Daily News 2018-02-12 D01

42

3.直接营销



1. 直接促销（新加入的第6A部）

1

- 资料使用者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前须采取指明行动

2

- 生效日期前的个人资料的不溯既往安排

3

- 如未获资料当事人同意或表示不反对，资料使用者不得将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或提供予他人作直接促销

4

- 资料使用者须在首次使用个人资料于直接促销时通知资料当事人

5

- 资料当事人可要求资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销中使用其个人资料或提供其个人资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销

6

- 豁免：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社会或医护服务，除非是为得益

7

- 刑罚：为得益提供个人资料，最高刑罚是罚款港币一百万元及监禁5年

直接促销 (条例第6A部)



- 透过「直接促销方法」：要约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或为该等货品、设施或服务可予提供而进行广告宣传



- 为慈善、文化、公益、康体、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赠或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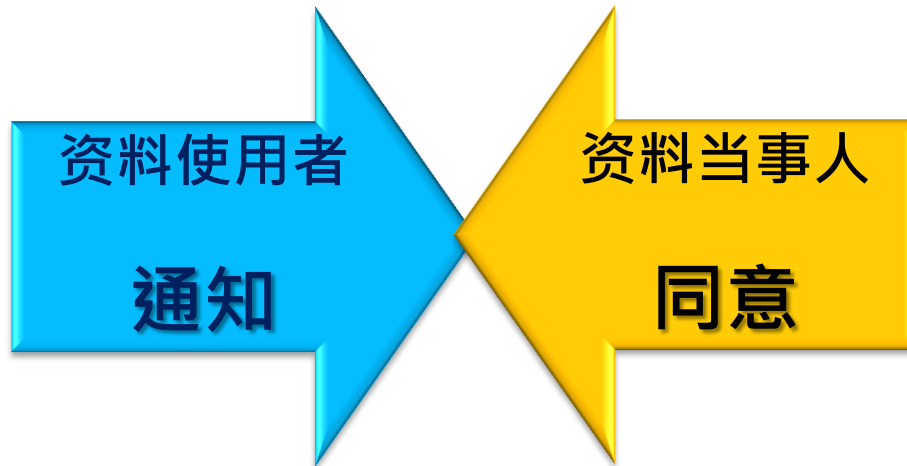
直接促销 (条例第6A部)

「直接促销方法」指藉邮件、图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传讯，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资讯或货品；或以特定人士为致电对象的电话通话



直接促销 (条例第6A部)

拟用客户个人资料作
直销用途或转交另他
人作直销用途



提交个人资料

- 提供「订明信息」及回应途径，让资料当事人选择同意或表示「不反对」个人资料被用作直销
- 通知必须清楚易明

- 必须自愿和清晰作出
- 不反对也属同意

直接促销 (条例第6A部)

- 现行条例规定凡资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个人资料于直销活动，**须提供**一个「拒收直销讯息」的选择予资料当事人
- 如当事人表示拒绝再接收有关的直销资料，资料使用者须在**不收费**的情况下照办
- 资料使用者如违反关于直接促销的规定，
属刑事罪行



与直接促销有关的定罪个案



时期	个案	罚款金额
2015年9月 (2012年条例修订后首宗定罪个案)	一间电讯公司没有依从客户的拒收直销讯息要求	被判罚款港币三万元
2015年9月	一间储存服务供货商在直接促销前未有采取指明行动通知当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被判罚款港币一万元
2015年11月	一间体检服务公司没有依从客户的拒收直销讯息要求	被判罚款港币一万元
2015年12月	一名人士将在社交场合获取的个人资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销中使用，但事前未有采取指明行动通知当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被判罚款港币五千元

与直接促销有关的定罪个案 (续)

时期	个案	罚款金额
2016年4月	- 一名保险代理人在直接促销前未有采取指明行动通知当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 - 在首次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时，未有告知资料当事人他有权提出拒收直销讯息要求	被判罚每项控罪各80小时社会服务令
2016年5月	- 一间销售推广公司在直接促销前未有采取指明行动通知客户及取得其同意；及 - 没有依从拒收直销讯息要求	每项控罪分别被判罚款港币八千元
2016年11月	- 四名被告(分别为两间贷款转介服务公司及两名公司的高级人员)被控在使用他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前,未有采取指明行动通知资料当事人及取得其同意 - 两间公司被裁定罪成 - 两名公司的高级人员则因证据不足获判罪名不成立	两间公司被判罚款共16.5万元,并就公司所得的利润的25%,赔偿受害人,共4.78万元
2016年12月	- 一间钟表公司在直接促销前未有采取指明行动通知当事人及取得其同意；及 - 在首次使用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时，未有告知资料当事人他有权提出拒收直销讯息要求	每项控罪分别被判罚款港币八千元
2017年1月	一间银行没有依从客户的拒收直销讯息要求	被判罚款港币一万元

4. 跨境资料转移

立法原意：

传出的数据将得到充分保护

影响：

限制跨境资料传输

例外：

白名单; 同意; 避免或减轻不利行动;
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尽职调查等

51

5.豁免（非详尽）

法律条文	情况	豁免条款
52	家居用途	所有资料保障原则
58	预防或侦查犯罪等	第3 及第6原则
59	预防严重危害健康	第3 及第6原则
60	法律专业保密权	第6原则
60B	法律诉讼等	第3原则
61	新闻活动	第3 及第6原则
62	统计及研究	第3原则

条例下的豁免(第8部)



订明在不同情况下，可获豁免而不受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当中包括：

法律条文	豁免情况	适用
第51A条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持有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1 – 6原则
第52条	由个人持有并只与其私人事务、家庭事务或家居事务有关的个人资料；或只是为休闲目的而如此持有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1 – 6 原则
第53条 – 第55条	与指定雇佣程序（例如升职）有关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6 原则
第56条	由资料使用者持有并包含个人评介的个人资料，涉及由一名个人在职业以外的过程中作出，并与另一名个人就职位的合适程度有关	保障资料第6 原则

条例下的豁免(第8部)



订明在不同情况下，可获豁免而不受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当中包括：

法律条文	豁免情况	适用
第51A条	由法院、裁判官或司法人员在执行司法职能的过程中持有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1 – 6原则
第52条	由个人持有并只与其私人事务、家庭事务或家居事务有关的个人资料；或只是为休闲目的而如此持有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1 – 6 原则
第53条 – 第55条	与指定雇佣程序（例如升职）有关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6 原则
第56条	由资料使用者持有并包含个人评介的个人资料，涉及由一名个人在职业以外的过程中作出，并与另一名个人就职位的合适程度有关	保障资料第6 原则

条例下的豁免(第8部) (续)

订明在不同情况下，可获豁免而不受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当中包括：

法律条文	豁免情况	适用
第57条	由政府持有为保障香港的保安、防卫或国际关系的目的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3及第6原则
第58条	为防止罪行或严重不当行为等目的而持有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3及第6原则
第59条	关乎资料当事人的身体健康或精神健康、身份或所在的个人资料	保障资料第3及第6原则
第60条	法律专业保密权	保障资料第6原则
第61条	由从事新闻活动的资料使用者持有，或向有关资料使用者披露资料是符合公众利益	保障资料第3及第6原则
第62条	用于统计或研究而所得成果不能识辨个人身份	保障资料第3原则

条例下的豁免(第8部)

个案分享： 政府部门从司法机构网站
收集雇员涉及刑事案件的资料，用作
内部调查及纪律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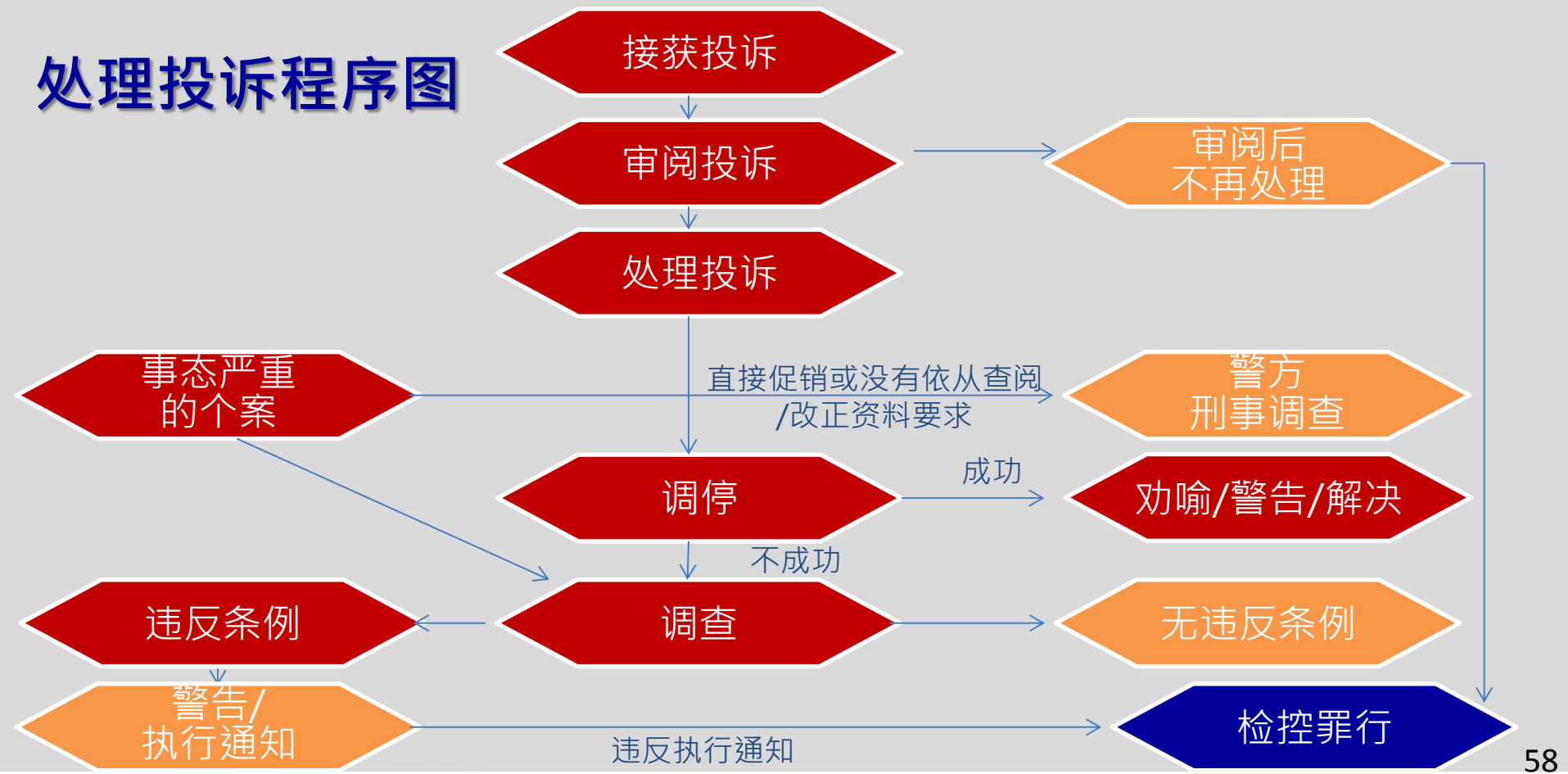


条例下的豁免(第8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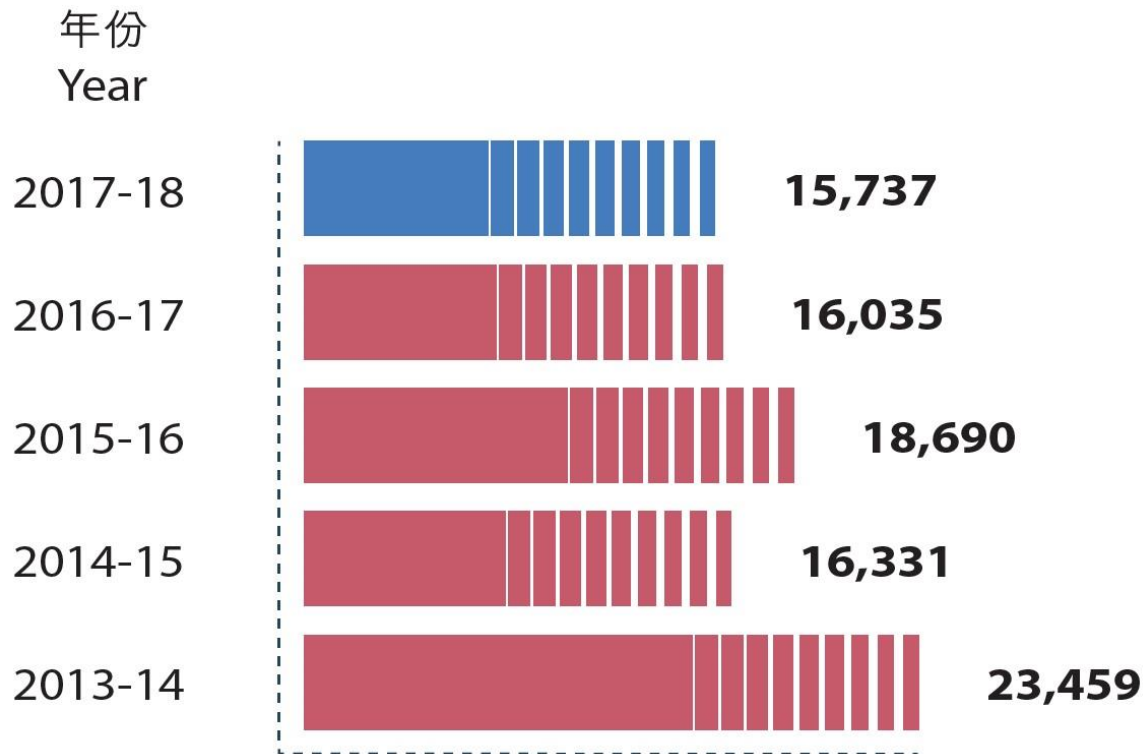
个案分享： 学校拒绝让老师
查阅其纪律处分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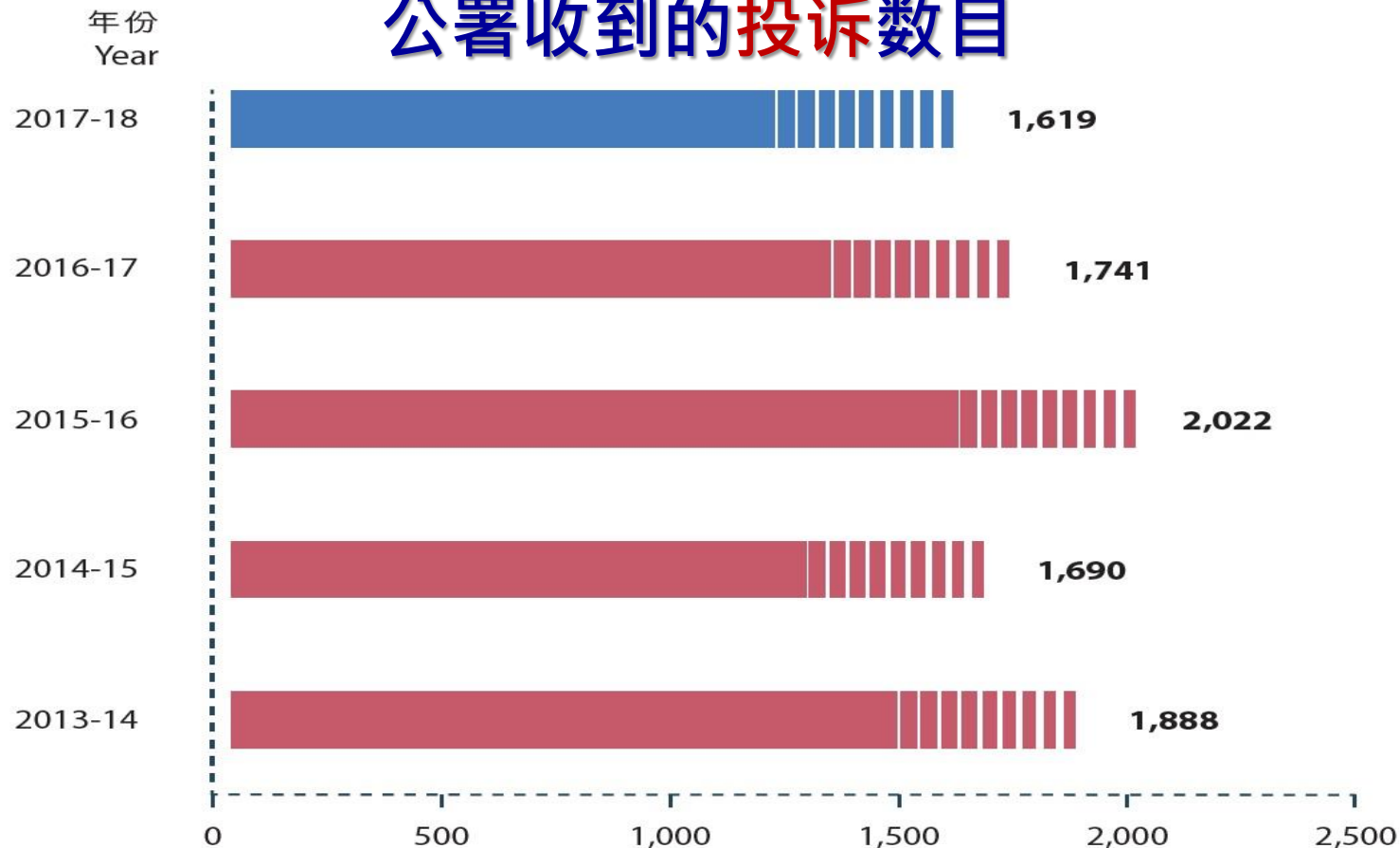
处理投诉程序图



公署收到的查詢數目



公署收到的投诉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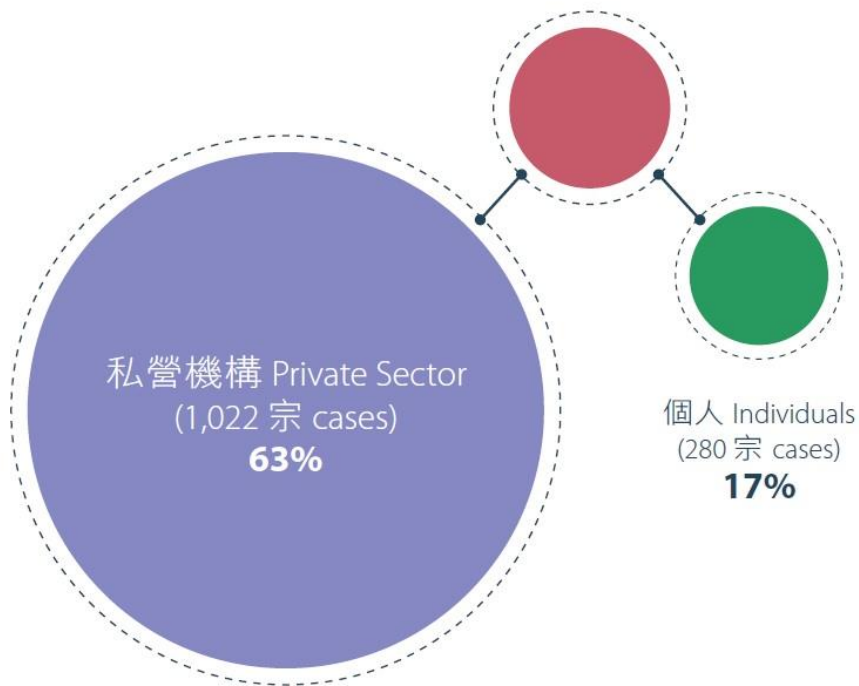
2017 - 18年度被投訴者的類別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sector Organisations

(317 宗 cas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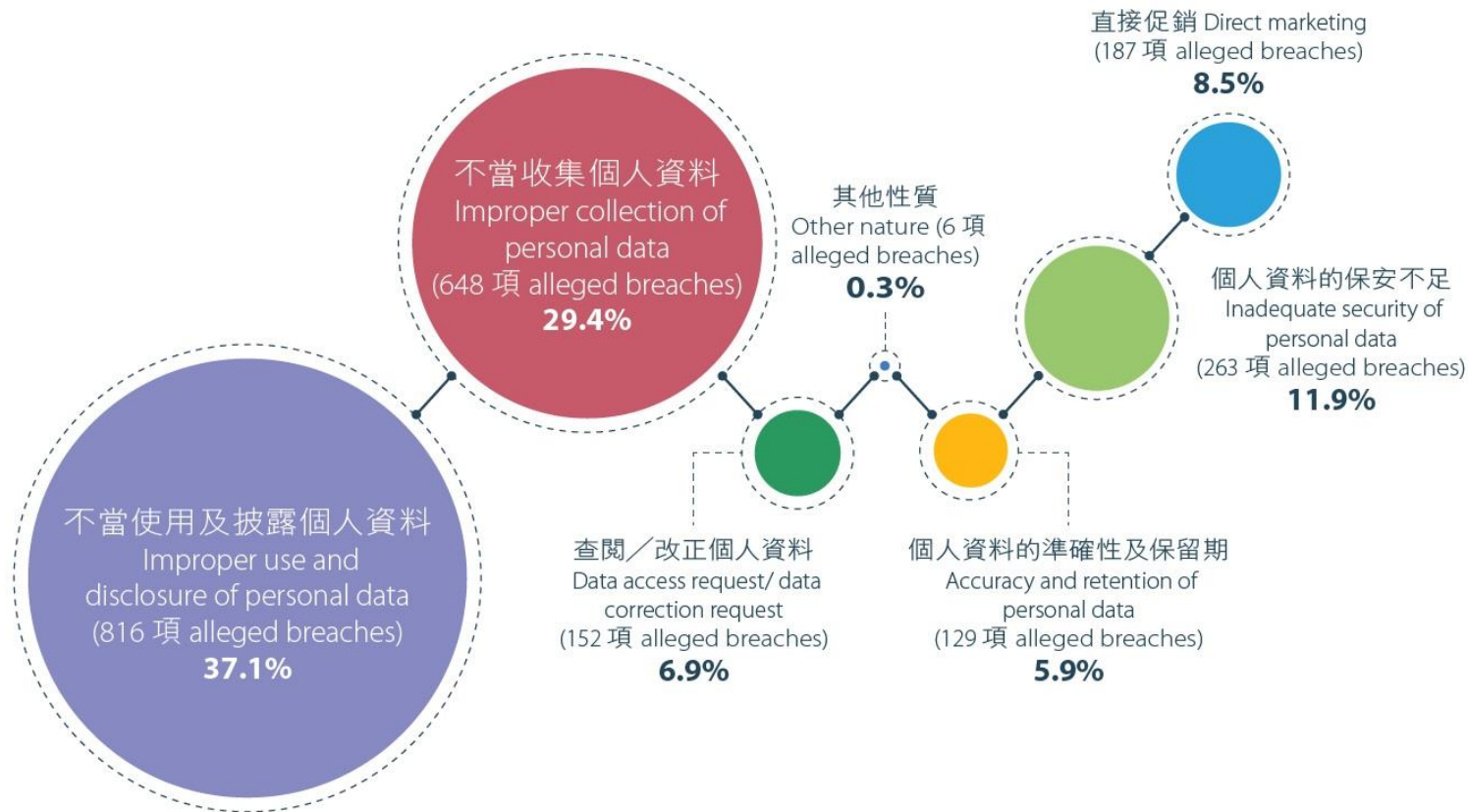
20%



私營機構 Private Sector
(1,022 宗 cases)
63%

個人 Individuals
(280 宗 cases)
17%

2017-18涉嫌違反條例规定的投诉性质



处理资料外泄事故

由资料使用者
通报事故

由公署主动作出
(条例第8条)

循规审查 (条例第8条)

- 查找事实
- 确认原因
- 评估将/已采取的措施成效

提供建议/协助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作出承诺

结案

- 有违反条例的表面证据
- 资料当事人数目众多
- 涉及敏感的个人资料
- 牵涉重大的公众利益
- 传媒广泛报道

结案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作出承诺

警告 (视乎情况需要)

牵涉公众利益

发表调查报告(条例第48条)

循规调查(条件第38(b)条)

权力

- 进入资料使用者的处所视察其个人资料系统 (条例第42条)
- 进行公开聆讯及会见证人(条例第43条)
- 传召相关人士提供证据(条例第44条)

调查结果 (条例第47条)

违反条例

执行通知 (条例第50条)

- 补救措施
- 完成日期
- 通知公署已遵行有关执行通知

违反执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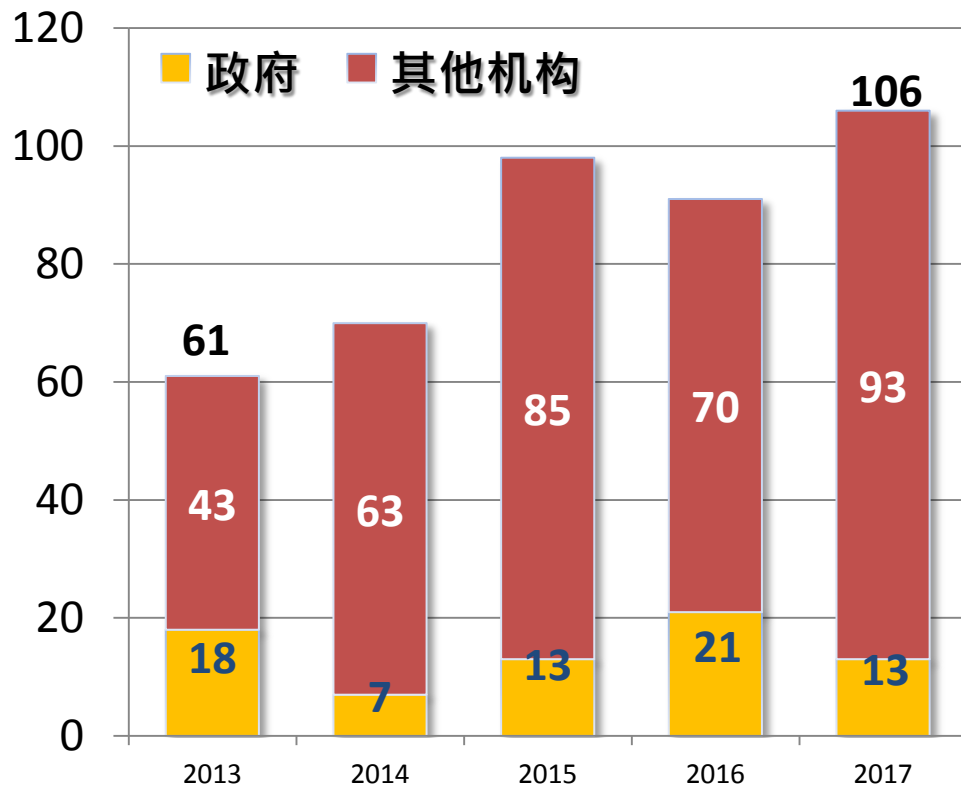
交由警方作刑事调查

征询律政司意见

结案

检控

公署接获的资料外泄通报



年度	涉及资料当事人数量
2013年	90,000
2014年	47,000
2015年	871,000
2016年	104,000
2017年	3,866,000

2

数据保障法规的最新发展

65

资料保护格局概述

欧盟

- 《通用数据保障条例》
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
- 严格而全面的资料保护法

美国

- 联邦级别没有全面的数据保护法
- 较强的行业性法规（例如，健康数据，信用数据）
- 所有州都有强制性资料外泄通报制度

亚洲

- 数据保障法规的数目正增加
- 一般参照欧盟的模式，但相对宽松

66

对自己的个人资料有
更多的**控制权**

适用于在欧盟运营的
所有公司的一套**规则**

企业受益于**公平的竞**
争环境

GDPR 技术和数据自由流动

GDPR 序言 6:

“Rapi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s and globalisation have brought new challeng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Technology... should further facilitate the free flow of personal data ... while ensuring a high level of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 主要目标

*The digital information ecosystem farms people for their attention, ideas and data in exchange for so called 'free' services. ...[The GDPR] aims to **restore a sense of trust and control** over what happens to our online lives.*

Giovanni Buttarelli,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Source:

https://edps.europa.eu/press-publications/press-news/blog/accept-and-continue-billions-are-clocking-digital-sweat-factories_en



– 主要目标

*[The GDPR] is about **putting the rights of individuals first** and upgrading the EU data protection rules so that they are efficient and ready for the future.*

Andrea Jelinek,

Chair of the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Source:

https://edpb.europa.eu/news/news/2018/europes-new-data-protection-rules-and-edpb-giving-individuals-greater-control_en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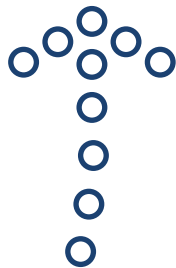
*The GDPR gives consumers more **control** over their data. ... But arguably the biggest change is around **accountability**. ... The GDPR mandates organisations to put into place comprehensive but proportionate **governance** measures.*

Elizabeth Denham,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f the UK

Source: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17/01/gdpr-and-accountability/>

GDPR - 将控制权归还给个人



- 被遗忘权
 - 资料可携权
 - 反对处理权等
- 增强权利**



- 知情
- 明确
- 自愿给予
- 具体

加强同意

GDPR - 问责性

以贯彻私隐
的设计及预
设私隐模式
保护数据
[第25条]

资料保护
影响评估
[第35条]

资料保障主任
[第37条]

确保合规
的措施
[第24条]

GDPR

强制资料外泄通报



- 风险为本
- 72小时内

行政 罰款

最高为营业额的4% 或
2000万欧元

1. 适用范围 (境外执法权)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适用于资料控制者与资料处理者
- 涵盖在欧盟设立的机构，以及在欧盟之外设立，但有向欧盟的个人提供商品或服务，或监控欧盟个人的行为的机构 [第3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只适用于资料使用者
- 资料使用者必须在或从香港控制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第2(1)条]



2. 问责和管治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订立基于风险的**问责制度**，资料控制者需要：

- 实施措施以确保合规 [第 24条]
- 采用「**贯彻私隐的设计**」(Privacy by Design) 及「**预设私隐模式**」(Privacy by Default) [第 25条]
- 对高危的资料处理进行**资料保护影响评估**[第 35条]
- (对于某些类别的组织机构) 委任**资料保障官** [第37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并无规定执行问责制及相关的私隐管理工具

私隐专员倡导「**私隐管理系统**」，体现问责原则，当中资料保障官的任命和私隐影响评估的实施被推荐为实现问责制的良好实践



3. 强制资料外泄通报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除例外情况(如有关泄露不会构成私隐风险)，资料控制者必须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
 - 向资料保障机关通报资料外泄事故
 - 通知受影响资料当事人

[第33-34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没有强制要求通报资料外泄事故
- 采取自愿通报制度



4. 敏感个人信息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扩大敏感个人数据的类别（如基因和生物识别资料）
- 只有在特定的情况下（例如资料当事人明确同意）才允许对敏感的个人资料进行处理

[第9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没有区分敏感的和非敏感的个人资料



5. 同意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同意必须

- 在**自愿**和**知情**下给予
- 通过**声明**或**明确的肯定行动**以表达资料
当事人的意愿

[第4(1)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同意并不是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的先决条件，除非个人资料被用于新的目的
[保障资料第1 及 3原则]



6. 资料处理者的责任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资料处理者被附加了额外的义务，例如：
 - ✓维护资料**处理纪录**
 - ✓确保**资料保安**
 - ✓作资料**外泄通报**
 - ✓委任**资料保护官**
- [第30, 32-33, 37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资料处理者**不受**直接规管
- 资料使用者需要采用**契约或其他方式**来确保资料处理者在**资料保安和资料保存期**方面合规

[保障资料第2及4原则]



7. 资料当事人的新增或强化权利

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法规

- 要求**删除个人资料**的权利 (也被称为“被遗忘权”) [第17条]
- **资料转移权**[第20条]
- **反对处理**的权利[第21条]
- 对「**汇编个人档案**」(profiling) 作出定义及进行规管 [第4(4)条]
- 增加了须向资料当事人提供的信息 (例如个人资料的来源及资料保存期限) [第13、14条]

香港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 一般没有要求删除资料的权利，但资料使用者不得保存个人资料超过必要的期限[第26条及保障资料第2原则]
- 没有数据转移的权利
- 没有反对处理资料的权利，但是资料当事人可以选择**拒收直销信息**[第35G & 35L条]

8. 验证机制及跨境资料转移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 明确认可**私隐保障验证机制**，以证明资料控制者和处理者在处理个人资料方面的合规性 [第42条]
- 认可以符合验证**作为跨境资料转移的法律基础之一** [第46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没有验证机制



9. 制裁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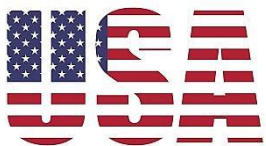
- 资料保障机关可对资料控制者和处理者处以**行政罚款**。
[第58条]
- 根据违规的性质，罚款可能高达**2000万欧元**，或全球年度营业额的**4%**。 [第83条]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私隐专员无权征收行政罚款
- 私隐专员可向违规的资料使用者发出**执行通知**。



85



- 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

自2020年1月1日起
生效

- 迄今为止美国最全面的资料保障法规
- 以「同意」为本的欧洲模式

域外效力

个人权利：

- 查阅及删除资料、资料可携权
- 反对出售个人资料

民事处罚：

- 每项违规最高可达7,500美元

民事索赔：

- 每个事件每个消费者最多750美元，或实际损失



联邦资料保护法？

- 美国科技公司正在呼吁制定联邦资料保护法
- 谷歌于2018年9月发布了一套隐私原则，强调透明度，个人的控制权和机构的问责性
- 苹果公司行政总裁 库克：联邦资料保护法应该包括：
 - 资料最小化的权利
 - 通知权
 - 查阅权
 - 保安权

印度 - 2018年个人资料保护法案



遵循印度最高法院
的判决（2017年）：

隐私是个人的基本
权利



参考中国，欧
盟和美国的数
据保护法规



原则性及全面的
保障



印度塑造21世
纪全球数码格局
的必要原素

印度 - 2018年个人资料保护法案

规定：

- 域外效力
- 资料本地化：至少应存储一份个人资料在印度
- 透明度和问责性
- 个人权利：
 - ✓ 查阅和更正资料
 - ✓ 数据可携权
 - ✓ 被遗忘权
- 违规行政罚款：
 - ✓ 最多为全球年营业额的4%或1.5亿卢比（约200万美元）



89

其他亚洲资料保护法



- 国务院正在审议资料保护法草案
- 遵循国际数据保护标准，尤其是GDPR
- 原则性
- 域外效力
- 限制跨境数据传输

泰国



- 初稿于2015年出版
- 不在2018年的立法议程中
- 主要遵循欧洲模式
- 限制跨境数据传输

印度尼西亚

3

从合规到问责和伦理道德

91

数字经济中的隐私挑战

- “资料垄断者”滥用主导地位
- 消费者缺乏控制权和真正的选择

竞争

隐私

- 过度及隐蔽式的资料收集
- 敏感信息曝光
- 非预期，不公平/歧视性地使用资讯
- 没有意义的同意

资料安全

跨范畴和
跨境问题

- 黑客入侵
- 资料外泄

- 消费者保护
- 跨境数据流通

解决方案：问责制和伦理道德



以风险为本的问责制

“GDPR 带来的最大变化是围绕**问责制**”

Elizabeth Denham,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f the UK

“GDPR旨在恢复我们对网络生活中所发生的事情的**信任**和**控制**。”

Giovanni Buttarelli,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93

问责制：隐私管理系统（PMP）

好处



有效管理个人资料



最大限度地降低隐私风险



有效处理资料外泄事件



展示合规和问责性

PMP – 主要组件



1. 機構的決心

1.1 最高管理層的支持

.....

1.2 委任保障資料主任 /
設立保障資料部門

.....

1.3 建立匯報機制

PMP – 主要组件



2. 系統管控措施

2.1 個人資料庫存

.....

2.2 處理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

.....

2.3 風險評估工具

2.4 培訓及教育推廣

.....

2.5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2.6 對資料處理者的管理

.....

2.7 溝通

PMP – 主要组件



3. 持續評估及修訂

3.1 制定監督及檢討計劃

.....

3.2 評估及修訂系統管控措施

伦理道德与信任



提倡伦理道德：“处理数据的正当性计划”

目标

何谓“有伦理道德
的数据处理”

“公平的数据处理”
的标准为何

公平/有道德的数据
处理与法律规定间
直接或间接联系为
何？数据道德管理
在哪些方面超出法
律范围？

什么诱因驱使
企业采用道德
数据影响评
估，以及当中
的原则和标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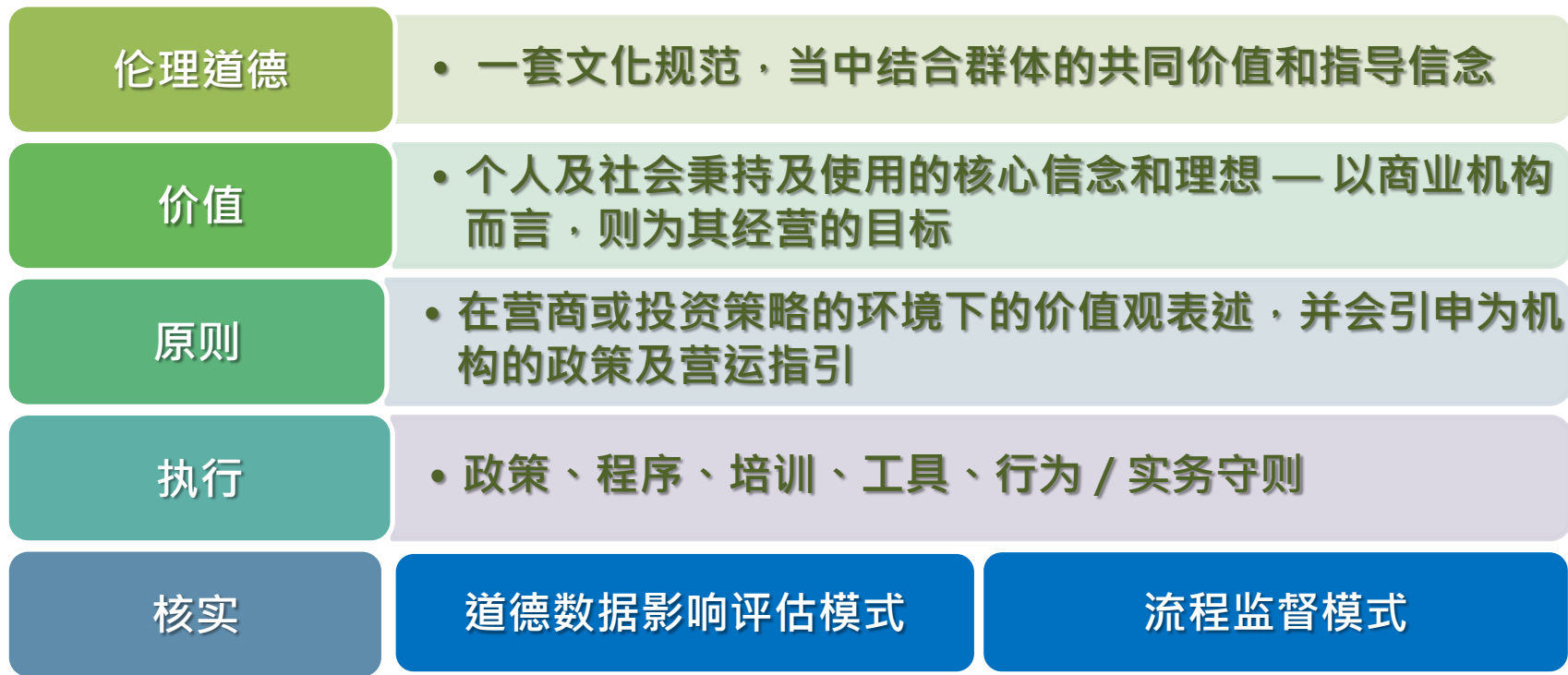
顾问公司的 研究方向

(2018年10月23日
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发布)

找出数据伦理道德的含义
及核心价值

提供将数据伦理道德核心
价值付诸实践的工具

鼓励企业在日常运营中恪
守数据伦理道德



有道德的数据管理问责

核心价值

三大数据
管理价值

尊重

互惠

公平

- 具透明度
- 个人控制权

- 识别并评估持份者的
风险及利益
- 降低风险

避免偏见和歧视

实用工具

两个评估模式

道德数据
影响评估模式

流程监督模式

评估数据处理活动对
所有持份者的影响

评估机构的数据管理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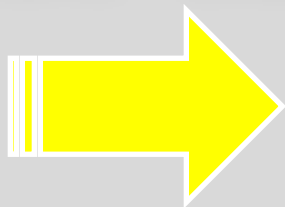
“信任是新的黃金”

**Andrea Jelinek,
Chair of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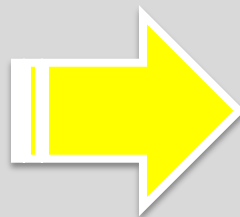
104

公署的策略重点

推动、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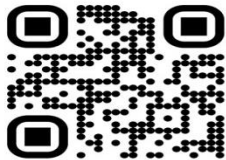


提供诱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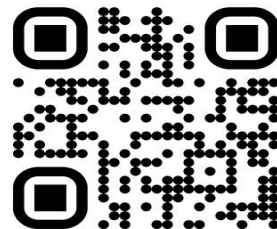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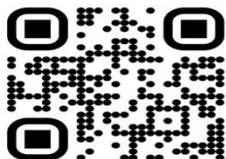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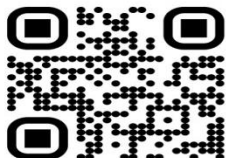


文化

谢谢



「处理数据的正当性」 研究报告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收集應以合法公平方式，根據個人資料主權人權利。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lity of the data use.
All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clear to ver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ircumstanc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收集者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taken to ensure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not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應用於收集時所預期的用途或獲資料主權人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收集者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不被洩露、遺失或損壞。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z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release or loss.
-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收集者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資料主權人了解資料收集及處理的方式、目的及個人資料主權人的權利。
A data user must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make personal data public and practices known to the public regarding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主權人應能查閱其個人資料，並能更正其個人資料。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n the data is inaccurat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处理数据的正当性」 新闻稿

